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黄培俊、赵智权、罗雄、宛财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96.67%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培俊 51.67%股权、赵智权 15%股权、罗雄 15%股权、宛财林 15%股权,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四建公司股权,四建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胡电铃于 2015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四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和第 10.1.6 条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与四建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四建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资金往来。

因公司海口产业园项目和锦地翰城房地产项目的工程建设需要,依据公司及下属单位与四建公司原签订的相关协议,2015 年度公司及下属单位需根据工程进度向四建公司履约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因此形成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关于与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电铃已回避表决。

2015 年 1 月至今,公司与四建公司未新签订协议,预计 2015 年

度也不会与四建公司之间发生新增协议。

二、关联资金往来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项目内容	2015 年度预计往来金额
关联方劳务	锦地翰城二期、三期工程建设	15000 万元
关联方劳务	海口产业园工程建设	8000 万元

三、四建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海口市人民大道 50 号

3、法定代表人：黄培俊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机械租赁，房屋租赁，水电安装工程。

6、关联情况说明：四建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胡电铃原任四建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公司出售四建公司股权；胡电铃辞去四建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规定，从 2015 年 1 月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与四建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建公司原签订的相关协议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四建公司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期间且根据相关工程实施需要而发生，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或招投标等程序，并经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见证或政府批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原签订的相关协议是出于正常生产经营和工程建设的需要，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市场价格公平定价，利用四建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源，有利于实现公司相关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有效保障工程项目能按时完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 年度，公司与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属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和工程建设所需，为履行原签订的相关协议支付有关工程款项而发生的，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上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